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凌娅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采用电子邮件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4 年公司不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2014 年，关联方（郭茂、陈雪）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为公司提供资产担保基础上的增信担保，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再升科技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规违法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审核意见：

1)、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4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 36,569,954.53 元，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0,976,169.57 元为基数，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2,097,616.96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9,891,930.36 元，减去 2013 年度利润分配 5,100,000.00 元，本次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3,670,482.97 元。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提出以下分配预案：以总股本 6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2.00 元（含税），本次分配现金红利 13,600,000.00 元，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每 10 股转 7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6,070,482.97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资本公积转增 47,600,000.00 元，剩余 5,895,143.94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产业一体化的战略规划，降低成本、整合资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合理布局。同时，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无异议。同意前述变更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规则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3 月 16 日